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广东长虹年产 1500 万套智能电视改建项目消防检测合同书

广东长虹年产 1500 万套智能电视改建项目 消防检测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东长虹年产 1500 万套智能电视改建项目消防检测

合同编号：

委 托 方：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服 务 方：

签订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6年__月__日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广东长虹年产 1500 万套智能电视改建项目消防检测合同书

委托方（全称）：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服务方（全称）：

为明确委托、服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广东省中山市地方消防相关标准的规定，双方就广东长虹年产 1500 万套智能电视改建项目建筑消防设施的技术检测，经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长虹年产 1500 万套智能电视改建项目消防检测。

2.工程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

3.检测内容：依据国家及广东省中山市相关规定对该工程现有的建筑消防设施技术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4.检测范围：具体详《广东长虹年产 1500 万套智能电视改建项目消防检测工作界面》。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7 个工作日。总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在接到委托方的入场检测通知后，服务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消防检测工作，并在完成检测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消防检测报告。

三、检测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现行安全法律、规程、标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税率为_____%，不含税金额：_____）；

2. 检测费用支付方式：

自签订合同生效后，在服务方检测完毕、出具正式书面检测报告、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广东长虹年产 1500 万套智能电视改建项目消防检测合同书

票（税款按国家法规要求）后，委托方按消防检测范围内审图报告测量面积计算并结清全部费用。

五、委托方的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建设方）向服务方提供被检项目工程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所需的相关资料。

2、申检单位技术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有关设备厂家、施工单位应到现场协助服务方检测。

3、服务方到现场开展工作应给予现状情况下积极配合并提供方便条件。

4、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有关费用。

六、服务方的责任

1、服务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和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编制消防检测报告。

2、服务方应向委托方提供消防检测所需的资料清单。

3、在本合同生效并且委托方向服务方提供资料齐全后，服务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消防检测报告书。

4、对该报告的技术性工作负责。

5、配合业主完成消防验收备案表、消防查验文件等的签字、盖章工作。

七、评价方法

1、工程竣工，检测完毕后出具工程的消防设施技术检测报告。

2、施工单位调试尾期时服务方就应当介入、准备安排进场，做好调试指导工作，服务方应在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检测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如遇工程状况不便检测，经委托方同意后出具检测报告日期顺延。若服务方未能按约出具检测报告，委托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服务方支付本合同检测费用 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如检测报告错误导致委托方遭受损失，服务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服务方支付本合同检测费用 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检测项目：（检测项目，不检测项目，）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包括极早期报警系统）。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广东长虹年产 1500 万套智能电视改建项目消防检测合同书

√2)、消火栓灭火系统。

√3)、自动喷淋灭火、水幕系统。

√4)、消防给水系统。

√5)、消防电源及监控。

√6)、正压送风系统

√7)、机械排烟及通风空调防火系统。

√8)、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

√9)、防火门及防火门监控。

√10)、防火卷帘及防火隔断。

√11)、消防电梯。

√12)、消防通讯。

√13)、消防广播。

√14)、气体灭火系统。

√15)、室外一体化泵房设备系统。

√16)、广东长虹年产 1500 万套智能电视改建项目竣工图纸和广东长虹年产 1500 万套智能电视改建项目建筑消防检测工作界面范围内所有消防系统及建筑防火检测范围内所有检测内容。

4、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测报告 4 份，要求字迹工整、语言简洁通顺。

八、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服务方对委托方提供的工艺、设备、技术、商务、财务及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所借资料，待评估报告完成后三十日内如数归还委托方。

九、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按本合同检测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申请由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广东长虹年产 1500 万套智能电视改建项目消防检测合同书

3、败诉方承担胜诉方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财产保护费、调查取证费、财产保全和强制执行执行的差旅费等费用。

十一、其它（含双方权利、义务、检测费及其支付方式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1、服务方根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 15-110-2015）》及省、市的相关要求，对工程的消防设施进行检测，服务方对规定的检测范围责任，承担检测评定责任。

2、服务方只负责对该工程的现有建筑消防设施的检测，若检测后，现状发生改变，服务方概不负责。

3、通知与送达

1) 双方之间据以联系的通知或者联络须是书面形式，按下述联系信息通过邮寄、短信、电子邮件或直接交付的方式发送，任何一方更改下述联系信息须提前七日通知对方，否则未通知一方承担不能送达的不利后果。通知与送达适用范围同样包括在本合同争议进入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对方向法院/仲裁机构或执行部门另行提供确定了新的送达方式。

2)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则在接收一方或其被授权人（一方工作人员也视为被授权人）签收时视为送达；如果通过快递方式邮寄，则在寄出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无论该快递是否被退回或签收）；如用挂号信邮寄，在寄出五天后视为送达（无论该挂号信是否被退回或签收）；如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则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书面形式按下述联络信息发出：

委托方：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收件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服务方：

收件人：

地 址：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广东长虹年产 1500 万套智能电视改建项目消防检测合同书

电话:

电子邮箱: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执肆份, 服务方执贰份,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后生效。

十三、附件

1、广东长虹年产 1500 万套智能电视改建项目消防检测工作界面

2、中选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服务方: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